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联租赁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孙公司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商业保理”）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资产”）租用其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西、农园路西东海国际中心（一期）B-1201B 房屋中的 325 平方米房屋使用权属于关联交易，中科创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科创商业保理的的实际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与中科创资产承租价格保持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志康_____

郁文娟_____

余庆兵_____

2018年7月27日